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

(2008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师注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与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价格鉴证师的注册审批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为价格鉴证师的注册初审机关。

第四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由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初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初审机关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准予或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条 申请价格鉴证师注册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取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
- (二) 在价格鉴证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从事价格鉴证类工作；
- (三) 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第六条 凡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价格鉴证师注册条件，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价格鉴

证师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二) 在价格鉴证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价格鉴证师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

(三) 提供虚假的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材料的；

(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申请价格鉴证师注册，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 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

(二)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 所在单位考核同意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详见附件。

第八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初审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初审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初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初审机关应当自其受理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申请

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收到初审机关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准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价格鉴证师执业注册证书》，并将《价格鉴证师执业注册证书》送达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有效期为三年。《价格鉴证师执业注册证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印制。持《价格鉴证师执业注册证书》者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三十天到注册初审机关申请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登记内容变更的，须及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价格鉴证师注册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准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决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网站等媒体公布。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注册价格鉴证师的管理监督，对注册价格鉴证师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注册价格鉴证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注销其价格鉴证师注册，并在指定的媒体公布：

- （一）已经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刑事处罚的；
- （三）有效期届满未重新办理注册手续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注册价格鉴证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倒卖、出租、非法转让《价格鉴证师执业注册证书》的；
- （二）超越注册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执业的；
-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办理价格鉴证师注册，不得向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价格鉴证师注册和管理所需经费，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价格鉴证师注册条件的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在价格鉴证师注册受理、审批、决定过程中，未向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三）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一次告知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四）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或者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理由的；

（五）对符合价格鉴证师注册条件的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价格鉴证师注册决定的；

（六）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认为价格鉴证师注册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申请事项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

申请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人申请注册，必须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监制的《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表》。本表可以复制。

二、填写申请表须用钢笔蓝、黑墨水或签字笔。工端正楷，切勿潦草。

三、具体栏目填写说明：

1、“文化程度”指申请人已获得正式学历证书的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等；

2、“所学专业”指申请人最后学历所学的专业；

3、“专业技术职称”指申请人获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以外的其他评定或考试合格获得的职称资格，如经济师、会计师、研究员等；

4、“通过考试年份”指申请人何年通过全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5、“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指申请人已获得国家人事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编号；

6、“申请人执业单位”指申请人现在从事价格鉴证工作的单位；

7、“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一栏再次注册时填写，初次注册时不填写；

8、“初次注册日期”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填写。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通过考试年份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请人执业单位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申请人	办公室		无线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			
电 话								
从事价格鉴证的经历及主要业绩：								
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p>何时、何地受过刑事处罚， 何时、何地 在价格鉴证业 务或相关业 务工作中犯 有错误受过 何种行政处 分</p>	
<p>所在单位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省、自治区、 直辖市价格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国家发展改 革委审定 注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初次注册 日期</p>	